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引言內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8及42。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11,400,000港元，並於截至當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0,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周轉能力。

為把握未來發展良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拓在焦炭行業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與獨立第三方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宇文建明先生（「宇文先生」）及宇文曼睿女士（「宇文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宇文先生分別同意就山西長興新增設之額外股本認購合共人民幣64,300,000元及人民幣41,700,000元。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山西長興將由本集團、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分別擁有51%、44.2%及4.8%之權益。

山西長興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焦炭及若干副產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金額初步為人民幣41,200,000元之投資，而本集團已承諾倘認購協議下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山西長興進一步注入人民幣23,100,000元（約相當於20,600,000港元）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委任山西長興董事會中大部份董事，從而取得山西長興之控制權，有能力支配山西長興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山西長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山西長興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起以附屬公司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根據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定期評估及檢討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倘該等投資之表現不如理想，本集團將不再繼續任何資本注資計劃，以期於不久將來達到更佳財務及周轉狀況，並為維持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著想。

山西長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06,600,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46,000,000港元。山西長興現時集中加強其生產及銷售焦炭之運作，而山西長興之管理層正實施主動樽節成本及增值措施，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而並無就注資餘額人民幣23,100,000元作出支付。

自山西長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來，董事已審慎考慮山西長興之財務表現及周轉狀況。根據上文所討論之策略計劃，倘山西長興之業績未見改善，本集團可能考慮終止任何進一步資本注資。

按本集團可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基準，董事已信納本集團可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

先前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

因選擇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標準無法達致，故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選擇以公平值入帳」，據此，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8,900,000港元已按追溯基準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上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上年度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先前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 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任何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透過其業務獲益時，即構成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結存及收支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法入帳。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之權益)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超出部分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帳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帳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帳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凡投資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且其既非附屬公司又非合營公司，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該等財務報表綜合入帳。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帳，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交付和擁有權轉移時入帳。

銷售證券投資之收入於簽立有關買賣單據時入帳。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帳。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帳。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的帳面淨值的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續)

投資所獲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入帳時按成本值計量，而直接應佔成本亦包括在內。首次入帳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退用或預期出售將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盈虧(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間之差額)乃計入終止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包括一切建築成本及與建築有關之其他直接成本)入帳。在建工程在未完成前將不予以折舊。當工程竣工時，有關成本將撥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當中會以直線法或削減結餘法計及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帳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的收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租約條款轉移幾乎所有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開計量。其業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結束前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屆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應付時計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計算。由於應課稅收入不計算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計算根本毋須課稅之收入或毋須扣稅之開支，故此與收益表所列純利數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之差額而計算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帳。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帳，而遞延稅務資產則於可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入帳。倘暫時差額來自就首次確認時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所涉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將該等資產及負債確認入帳。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時則除外。

遞延稅務資產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倘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扣除或入帳，惟倘與直接在股本扣除或入帳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本。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短期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帳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帳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帳確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帳確認。可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 (續)

倘可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借款) 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換股期權及認購期權部份，於初始確認時各自列為相關項目。倘換股期權並非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結算，則為一項換股期權衍生工具。負債、換股期權及認購期權部份均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予以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換股期權及認購期權部份則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帳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被視為持作買賣。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一旦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帳面值與收到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財務負債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僱員及其他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人士獲授之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並無確認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人士或於該日前賦權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人士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中將有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賦權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餘下歸屬期間之損益帳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虧絀。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資產之帳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之帳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預計。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於本年度，就山西長興而言，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為6,50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列帳。決定物業、機器及設備有否減值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評估乃建基於若干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之假設。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在附註16披露。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6(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應收貸款、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可出售投資、持作買賣的投資、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9。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的投資而須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信用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帳面值。為儘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帳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為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手方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6(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有關風險分布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儲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足供管理層為集團營運及舒緩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提供資金。

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現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正如附註2所詳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經營所需。

除上述財務工具的相關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儲存大量焦煤以供生產過程而須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現無商品期貨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其商品價格風險，並考慮如有需要將對沖重要商品價格風險。

6(b). 公平值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可於高流動性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不包括衍生工具) 的公平值乃以現有市場交易價格作現金流分析貼現至現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12,488	12,028
證券交易所所得款項	559,065	217,351
銷售焦炭	84,642	55,087
	656,195	284,4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營運分部：(i)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ii)證券買賣；及(iii)製造及銷售焦炭。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488	559,065	84,642	-	656,195
業績					
分部業績	740	9,861	(37,853)	-	(27,252)
未分配集團開支					(28,998)
其他收入					5,188
融資成本					(8,3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
除稅前虧損					(59,788)
稅項					(795)
年內虧損					(60,5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9,608	84,356	165,462	-	259,426
聯營公司權益					3,722
未分配集團資產					59,752
資產總值					322,900
負債					
分部負債	(5,033)	(7)	(210,155)	-	(215,195)
未分配集團負債					(76,290)
負債總額					(291,4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9	-	56,175	1,523	57,7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	-	4,977	678	5,678
解除預付租金	-	-	82	-	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	(119)	46	(73)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370	-	370
存貨撥備	-	-	948	-	9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6,533	-	6,5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028	217,351	55,087	-	284,466
業績					
分部業績	560	(7,571)	(69,632)	-	(76,643)
利息收入					3,238
未分配集團開支					(26,477)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19,720)
以股份付款開支					(27,956)
融資成本					(3,18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63)
年內虧損					(161,0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095	22,068	139,308	-	164,471
聯營公司權益					4,134
未分配集團資產					51,325
資產總值					219,930
負債					
分部負債	(2,157)	(2)	(127,671)	-	(129,830)
未分配集團負債					(57,413)
負債總額					(187,2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27	-	25,838	135	26,000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新增物業、 機器及設備	-	-	99,151	-	99,1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	-	3,092	364	3,476
商譽減值虧損	-	-	21,910	-	21,910
解除預付租金	-	-	38	-	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807	-	807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3,765	-	3,765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950	-	-	7,950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	1,066	-	-	1,066
存貨撥備	-	-	2,261	-	2,26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2,000	-	2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南美洲經營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其證券買賣部門位於香港。焦炭之銷售於中國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並非以貨物／服務／投資之來源地劃分。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6,421	5,660
香港	559,065	217,351
中國	84,642	55,086
其他地區	6,067	6,369
	656,195	284,466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新增股本帳面值之分析：

	分部資產帳面值		新增資本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2,479	1,190	-	-
香港	80,746	22,878	1,484	32
中國	174,056	139,308	56,214	125,092
其他地區	2,145	1,095	9	27
	259,426	164,471	57,707	125,1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44	88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15	84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0	2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3	-
雜項收入	2,316	1,242
	5,188	3,238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	-	8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8,314	3,106
總借貸成本	8,314	3,1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2(a))	2,005	2,482
—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附註32)	—	1,982
— 其他僱員成本	9,080	4,2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60	132
僱員成本總額	11,245	8,8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678	3,476
解除預付租金	82	38
核數師酬金	1,087	1,0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807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370	3,765
存貨撥備	948	2,261
其他以股份付款之開支(附註32)	—	25,97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7,657	64,3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二零零五年：12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	235	-	235
吳騰先生	-	585	27	612
任錚先生	-	390	12	402
張開冰女士	-	-	-	-
王大勇先生	-	250	6	256
張軍先生	-	120	-	120
	-	1,580	45	1,625
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90	-	-	90
孫揚陽先生	90	-	-	90
李元剛先生	90	-	-	90
梁仲德先生	110	-	-	110
	380	-	-	380
總計	380	1,580	45	2,00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	211	-	211
吳騰先生	-	505	23	528
任錚先生	-	390	12	402
張開冰女士	-	-	-	-
王大勇先生	-	50	-	50
張軍先生	-	97	-	97
王建華先生	-	700	32	732
包文斌先生	-	132	7	139
白松先生	-	50	3	53
	-	2,135	77	2,212
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90	-	-	90
孫揚陽先生	90	-	-	90
李元剛先生	90	-	-	90
	270	-	-	270
總計	270	2,135	77	2,48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見於上文(a)部分。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五年：兩名)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8	9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37
	1,714	1,016

於兩年間各僱員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13. 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山西長興之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計算，而其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減免一半之中國所得稅。由於山西長興於兩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稅項開支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之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本集團毋須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於香港產生之溢利之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於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年內除稅前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9,788)	(161,010)
按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附註)	(19,730)	(53,13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36	3,387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56	14,074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3)	(134)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92)	(524)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7,347	22,611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501	13,719
年內稅項開支	795	-

附註：所採用乃本集團於其主要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即中國稅率。

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相關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0	(80)	-
自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5)	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5	(75)	-
自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08	(10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3	(1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而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209,5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3,633,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稅務虧損約1,0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附屬公司應佔之稅務虧損為160,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7,390,000港元)並無根據香港現行稅法屆滿，而所有其他稅務虧損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屆滿。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臨時差額48,7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455,000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故概無有關上述可扣減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5,7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9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05,076,564股(二零零五年：5,217,336,753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兩年間之每股虧損減少，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此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0
公平值增加	26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60
公平值增加	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算。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香港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

該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用作資本增值，有關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144	807	1,067	2,617	4,6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取得	93,178	3,138	1,807	-	-	181	847	99,151
匯兌調整	2,113	77	240	-	(9)	11	62	2,494
添置	21,673	104	-	91	27	77	4,028	26,000
出售/撤銷	-	(962)	-	-	(38)	(36)	(183)	(1,219)
重新分類	(105,873)	51,269	54,604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1	53,626	56,651	235	787	1,300	7,371	131,061
匯兌調整	410	1,982	1,984	3	38	36	244	4,697
添置	53,476	-	185	110	36	94	3,806	57,707
出售/撤銷	-	-	(300)	(70)	(19)	(161)	(1,381)	(1,931)
重新分類	(5,608)	1,566	4,042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69	57,174	62,562	278	842	1,269	10,040	191,534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135	688	715	872	2,410
匯兌調整	-	5	106	-	(8)	3	15	121
本年內撥備	-	817	1,962	19	32	96	550	3,476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2,000	-	-	-	-	22,000
出售/撤銷時對銷	-	(159)	-	-	(37)	(28)	(132)	(3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3	24,068	154	675	786	1,305	27,651
匯兌調整	-	57	851	1	35	25	42	1,011
本年內撥備	-	1,782	2,452	74	37	146	1,187	5,678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533	-	-	-	-	-	-	6,533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73)	(70)	(15)	(119)	(130)	(4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3	2,502	27,298	159	732	838	2,404	40,466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36	54,672	35,264	119	110	431	7,636	151,0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1	52,963	32,583	81	112	514	6,066	103,4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乃根據削減結餘方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租約年期或20至30年兩者中之較低者(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5%-10%(直線法)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租約年期，以較低者為準(直線法)
傢俬及裝置	10%-33.33%(結餘遞減法)
辦公室設備	10%-20%(結餘遞減法)
汽車	16.67%-33.33%(結餘遞減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考慮到經濟環境、市況及山西長興之流量狀況，並審閱山西長興中國生產設施(包括在建工程、樓宇及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後，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按公平值減成本之銷售法，並決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已減至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有關生產設施之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已按焦炭副產品新產線減少約6,5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00港元)以反映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54,6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963,000港元)之樓宇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法定業權。董事認為，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授予山西長興。

17. 預付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含根據中期租約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3,744	3,691
呈報方面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3,725	3,600
流動資產	19	91
	3,744	3,6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88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法定業權，現時以一名山西長興股東之名義持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已於適當時轉讓及授予山西長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3,678	3,678
所佔收購後溢利	44	456
	3,722	4,1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註冊資 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上海國際航空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40	提供空運服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109	21,970
總負債	(10,804)	(11,635)
資產淨值	9,305	10,33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722	4,134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186	39,366
年度虧損	(1,030)	(21,743)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聯營公司虧損	(412)	(10,2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待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38,250
減：減值虧損	(29,400)
	8,850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38,250,000港元代價購入30,000,000股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島」）每股面值人民幣0.01元之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相等於北大青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發起人股份）2.53%。

北大青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發起人股份為北大青島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之非上市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北大青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三年禁售期屆滿後，該等發起人股份可申請在創業板上市。北大青島知會本集團，其正申請將發起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該申請尚在辦理中。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與北大青島之策略關係。

經參考北大青島之上市股份市值後，減值虧損約29,400,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確認列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中7,95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確認。

20. 會所債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按成本	514	514

上述會所債券指一個中國高爾夫球會所會籍，其價值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75	5,756
製成品	210	1,387
	4,785	7,143

2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而包括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38	14,687
31至60日	831	340
61至90日	4,285	138
90日以上	806	138
	13,060	15,303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1,732	306
遞延代價 (附註34)	-	9,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87	3,256
已抵押按金	1,384	1,018
	19,263	28,883

應收帳款包括應收票據，帳面值總值3,9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23. 短期貸款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之預付款乃為無抵押，按年息8厘計算，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償清。

24. 持作交易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70,820	22,040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70,820	22,0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存放證券經紀行之存款之存留利息按每年約3厘計算。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押予放款人作為授予本集團融資額度之抵押之存款，且存款以每年2.7% (二零零五年：2.7%) 固定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短期銀行借貸時解除。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按當時之市場利率2.25%至2.75% (二零零五年：2%至2.25%) 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31	3,398
31至60日	3,324	4,312
61至90日	23,959	2,871
90日以上	29,337	20,84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61,351	31,424
預收客戶款項	101,301	61,3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24	22,336
應付工程款項	32,367	24,417
	223,043	139,533

應付工程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帳面值總值6,20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4,41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67,647	47,710
分析為：		
有抵押	26,533	19,210
無抵押	41,114	28,500
	67,647	47,710
應付帳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41,114	47,7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533	-
	67,647	47,71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41,114)	(47,710)
	26,533	-

本集團借款所承擔利率風險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以人民幣計值)	67,647	44,797
浮動利率借款(以港元計值)	-	2,913
	67,647	47,7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每年9.34% 至36%	每年9.34% 至11.35%
浮動利率借款(以香港優惠利率加3厘)	-	每年8% 至10.75%

本集團並無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

30.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

(i)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面值	19,500
嵌入式衍生工具	(1,980)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	
已發行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可換股債券	17,520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52,560
年內換股	(70,08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兩份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給予該認購方選擇權，可另行認購兩份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認購購股權」)。每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均以年利率1%計息，並於到期日(即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到期。認購時之換股價為每股0.089港元，並可於三個月後更改，當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76,404,493股股份。本公司將按各自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於到期日之未付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 (續)

(i) 可換股債券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有關兌換購股權及認購購股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約1,98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向認購方額外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同日，認購方亦行使本公司所給予之選擇權，另行認購兩份金額為5,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方按換股價每股0.089港元將全部70,08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兌換為876,404,4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ii) 衍生財務工具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已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如重列	1,980
公平值變動	(1,12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52
公平值變動	19,720
年內嵌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	5,940
年內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取消確認	(26,512)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將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各結算日之公平值獨立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取消確認，該日為認購方悉數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中的認購購股權。

兌換購股權及認購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評定為分別約852,000港元及26,512,000港元。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約19,7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 (續)

(ii) 衍生財務工具 (續)

管理層於釐定下列各日期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股價	0.129港元	0.157港元
行使價	0.089港元	0.089港元
預期貼現率	25%	25%
預期有效年期	一年	一年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每股公平值	0.0775港元	0.03025港元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份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402,382	220,119
行使購股權		187,200	9,360
行使可換股債券		876,404	43,8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5,986	273,299
行使購股權	a	100,000	5,000
通過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b	483,000	24,1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8,986	302,4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

- a. 年內，因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0.083港元之現金代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Best Chance」)、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Best Chance已委任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09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48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配售股份」)；及(ii) Best Chance按每股認購股份0.109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48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認購股份」)。發行價0.109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每股收市價0.129港元折讓15.5%。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51,85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告完成。

Best Chance乃一間由王建華先生 (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之配偶) 全資擁有之公司。

有關上述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向股東發表之公佈內。

年內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2.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六年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採納且自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六年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28日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認購價可予調整，且不得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計四年半內行使。就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可能授出或已經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所發行股份之10%。就可能授予或已經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就當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最高總數之25%。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終止一九九六年計劃。自一九九六年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六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終止前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一九九六年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已授出而可行使之購股權均已失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已 放棄/失效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0.144	2,000,000	-	-	(2,000,000)	-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0.250	200,000	-	-	(200,000)	-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0.295	200,000	-	-	(200,000)	-
小計				400,000	-	-	(400,000)	-
總計				2,400,000	-	-	(2,400,000)	-
於年底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65	-	-	0.165	-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已獲取本公司股東之新批准則除外。然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無載有任何最低期限之規定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最低持有期限。所授出每份購股權之最低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按不同情況釐定，且不會因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有關規定。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作廢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	-	-	-	-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	-	-	-	-
小計				-	-	-	-	-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	-	-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24,000,000	-	-	(9,000,000)	15,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36,700,000	-	-	(9,500,000)	27,200,000
小計				60,700,000	-	-	(18,500,000)	42,2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70	190,000,000	-	-	-	190,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67,000,000	-	-	-	67,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481,000,000	-(100,000,000)	-	-	381,000,000
小計				738,000,000	-(100,000,000)	-	-	638,000,000
				798,700,000	-(100,000,000)	(18,500,000)		680,200,000
於年底可行使								680,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79	-	0.083	0.077	0.0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作廢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373,900,000	-	(22,000,000)	(351,900,000)	-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9,000,000	-	(2,000,000)	(7,000,000)	-
小計				382,900,000	-	(24,000,000)	(358,900,000)	-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17,800,000	-	(4,200,000)	(13,6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38,000,000	-	(1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	36,700,000	-	-	36,700,000
小計				55,800,000	36,700,000	(18,200,000)	(13,600,000)	60,7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70	200,000,000	-	(10,000,000)	-	190,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202,000,000	-	(135,000,000)	-	67,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	481,000,000	-	-	481,000,000
小計				402,000,000	481,000,000	(145,000,000)	-	738,000,000
				840,700,000	517,700,000	(187,200,000)	(372,500,000)	798,700,000
於年底可行使								798,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94	0.083	0.078	0.119	0.079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55港元(二零零五年：0.22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此模式之輸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股價	0.081港元
行使價	0.083港元
預期波幅	81.84%
預期有效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4.081%
預期股息率	無
每份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0.054港元

預期波幅乃以過去48個月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而予以調整。

至於其他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服務之人士所提供之服務，其公平值亦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進行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向僱員及其他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1,982,000港元及25,97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益表扣除。

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84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因僱員及其他人士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收到之總代價為2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山西長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西長興淨負債之帳面值及公平值，以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承擔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151
預付租金	3,372
存貨	23,55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8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119)
其他借款	(43,804)
	(24,176)
少數股東權益	2,266
商譽減值(附註)	21,910
代價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78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長興帶來約55,1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就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虧損錄得約26,900,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集團總營業額應約為294,800,000港元，而年內虧損應約為165,9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可作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附註：

收購山西長興產生之商譽乃關於焦炭產銷之創現單位。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及就未來5年以8%之穩定增長率之推斷)及貼現率16.9%而釐定。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且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在用價值計算法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之毛利率，此乃根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炭價格之市值波動，並錄得明顯下跌。因此，本集團就收購山西長興產生之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21,91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World Flex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銷售及認購協議，以2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Starstruck Investments Limited(「Starstruck」)之10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Starstruck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權益及總代價	20,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11,000
遞延代價(附註22)	9,000
	20,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000

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年末以現金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	38,212	42,067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訂立意向書收購古交一一煤焦有限公司（「古交」）不少於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古交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加工及銷售焦炭及副產品。直至本報告日期，此交易正處商討階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收購河津市太興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太興」）不少於51%股本權益。太興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加工及銷售焦炭及副產品。直至本報告日期，此交易正處商討階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約2,5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52,000港元）之最低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辦公室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04	2,5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	1,682
	1,878	4,204

經協商，租約之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而於一至兩年之租年內，租金金額乃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之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4,349	11,129
樓宇	54,672	52,963
預付租金	3,744	3,691
其他存款	1,384	1,018
	84,149	68,801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 (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27,956,000港元乃藉發行購股權而結付，如附註31所載。
- (ii) 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876,404,4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指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託管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獲提供機會可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提供相關工資成本5%之供款予該計劃，該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供款。

倘僱員於可悉數擁有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應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減少。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款項之重大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續)

中國

本集團山西長興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此附屬公司需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指定之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應付供款。

40.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於附註12披露。

4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00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137	10,4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1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6	21,124
	113,301	33,596
負債總額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1	6,146
	106,000	27,4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449	273,299
儲備 (附註)	(196,449)	(245,849)
	106,000	27,4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1,358	48,311	16,713	(285,080)	(168,698)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確認總開支	-	-	-	(163,184)	(163,184)
行使購股權	11,370	-	(6,065)	-	5,305
兌換可換股債券	52,772	-	-	-	52,772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	-	-	27,956	-	27,9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00	48,311	38,604	(448,264)	(245,84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確認總開支	-	-	-	18,398	18,398
行使購股權	8,700	-	(5,400)	-	3,300
購股權作廢	-	-	(513)	513	-
以溢價發行股份	28,497	-	-	-	28,497
發行股份支出	(795)	-	-	-	(7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02	48,311	32,691	(429,353)	(196,44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六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惟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於派付後無力或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派付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和。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lear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Dragon Air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 (「紛利威」)	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eatwave Industri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捷亞(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0坡元	-	93	空運及航空及船務 公司經紀
Jet Dispatch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3,000美元	-	100	貨運代理
山西長興(註)	中國	人民幣 62,152,000元	-	51%	銷售焦炭
Square Profits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國華捷亞物流諮詢有限公司 (「國華捷亞」)	中國	人民幣 29,937,600元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委任大多數董事加入山西長興董事會後，山西長興成為本公司之51%間接附屬公司。

除國華捷亞和山西長興為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為在有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到本集團期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到篇幅過於冗長。